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场服务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场服务

项目编号：ZXHTZB2206ZB01B0033C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3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场服务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的委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桂税办发〔2019〕4号）规定，拟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场服务（项目编号：ZXHTZB2206ZB01B0033C）项目采用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场服务（项目编号：ZXHTZB2206ZB01B0033C）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楼8层81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组织类型：本项目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目录外标准下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ZXHTZB2206ZB01B0033C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场服务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肆仟元整（¥504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肆仟元整（¥504000.00）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场服务1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系统、人员到位使用，服务期壹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查询网址链接, 响应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其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给予优先待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7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8 层 818 室，联系电话：0771-5771605）；

方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并携带以下资料获取采购文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方予购买。

售价：采购文件费 3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15 层 15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南宁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xht.com>）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品目：C99 其他服务

4.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银行帐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

无效磋商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C 座 5 楼 505 房

联系方式：刘凤果，0771-3221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8 层

联系方式：宋庆平，0771-5771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庆平

电话：0771-577160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场服务 项目编号：ZXHTZB2206ZB01B0033C
	采购预算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肆仟元整（¥504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系统、人员到位使用，服务期壹年。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肆仟元整（¥504000.00）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项目，必填）	无。
	公告媒体	本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南宁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zxht.com ）上发布。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C座5楼505房 电话：刘凤果 联系人：0771-322126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楼8层 电话：0771-5771605

		联系人：宋庆平
4	供应商资格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查询网址链接，响应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给予优先待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

		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1、时间：_____ 2、地点：_____ 3、其他：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不适用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不适用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 1. ☐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____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 ☐ 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

		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 ☐ 1.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2. 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_ % ☒ 其他或不适用： <u>不适用</u>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竞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u> </u>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 </u> % 注：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15 层 1503 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15 层 1503 室）
17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壹 份 副本 叁 份 电子文件 壹 份(☒ 扫描件， ☐ Word) 1、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响应文件封面注明

		“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后，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封装在响应（磋商）文件袋或纸箱中（如体积过大可分为几个包装）。 2、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将 1 份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密封封装在文件袋中（该文件袋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磋商保证金证明”字样） 3、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同时单独递交供应商信息、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该资料无需密封包装（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2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如核心设备有两个及以上时，本文所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指供应商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	☐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

		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 其他或不适用：<u>不适用</u>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①最低评标价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②综合评分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系统、人员到位使用，服务期壹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预付成交人全部合同款的 25%（付款进度达 25%）。 2、开展工作 6 个月后，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全部合同款的 25%（付款进度达 50%）。 3、开展工作 9 个月后，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全部合同款的 25%（付款进度达 75%）。 4、开展工作 12 个月后，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全部合同款的 25%（付款进度达 100%）。成交人每次自收到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__%（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的基准价下浮 30%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费率未下浮 30%）。 <table><tr><th> 费率 成交金额 </th><th>货物 采购</th><th>服务采 购</th><th>工程采 购</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 采购	服务采 购	工程采 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 采购	服务采 购	工程采 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29	其他规定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采购文件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磋商小组”是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1 采购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仅限标注“★”）等文字规定或其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资格和报价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保证金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 4-1）；

②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③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④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上一年度（2021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三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的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磋商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⑦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 4-7）；

⑧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磋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 4-8）；

⑨特定资格条件：如有规定请提供；

⑩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供应商从事磋商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5)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需设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3) 供应商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磋商标的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6.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

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磋商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按本章 21.1 款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第 1 项条款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法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核价原则

首次递交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5. 响应文件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

26.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少于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少于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8. 最后报价评审

28.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最后递交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最后递交的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递交的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8.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 28.1 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9. 综合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9.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规定的顺序推荐。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除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

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4. 保密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 禁止行为

35.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6.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6.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7.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8. 履约保证金

38.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9. 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

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规定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 询问、质疑

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4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41.4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42. 其他规定。

42.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响应、实施响应、服务承诺、商务及信誉、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 分</u>。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u>10 分</u>	10 分
2	技术分 (75 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需求理解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对项目定位、项目目标、项目采购需求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作出的分析内容进行评价。 1. 供应商充分理解项目定位、项目目标、项目采购需求，能够对自助办税终端驻场服务、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含税务 UKEY）线上咨询受理服务、远程安装和技术指导服务、线上开票辅导培训服务、线上升级指导服务、线上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服务、线上增值税发票服务平台、指导纳税人使用广西电子税务局系统、远程服务等工作内容作明确精准阐述，并对本项目的项目目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有深入研究，需求分析清晰明确，对项目目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能够提出独立见解的，得 15 分。 2. 供应商对自助办税终端驻场服务、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含税务 UKEY）线上咨询受理服务、远程安装和技术指导服务、线上开票辅导培训服务、线上升级指导服务、线上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服务、线上增值税发票服务平台、指导纳税人使用广西电子税务局系统、远程服务等工作内容做出具体阐述，并逐条对应。对本次项目的需求进行了分析，能够满足项目目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3. 供应商对现有项目定位、项目目标、项目采购需求的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了解简单，对自助办税终端驻场服务、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含税务 UKEY）线上咨询受理服务、远程安装和技术指导服务、线上开票辅导培训服务、线上升级指导服务、线上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服务、线上增值税发票服务平台、指导纳税人使用广西电子税务局系统、远程服务等内容的理解与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需求分析不够准确，尚不能满足项目目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5 分； 备注：以上各项不重复计分，满分 15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0 分)。	15 分
2.2	管理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管理方案中的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沟通管理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能够提供项目保密制度、劳动关系管理及其他有利于项目管理的方案或合理化建议（例如：简化流程、节约资源、提高效率、方便采购人项目沟通管理等）等内容，且符合项目特点，与项目执行有关，有利于项目实施且经磋商小组采纳的，得 1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能在管理方案中提供保障项目质量及项目风险的措施，详细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项目质量及项目风	15 分

		险的隐患，并对隐患内容提出解决建议的，得 10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能简单阐述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沟通管理等内容的，得 5 分。 备注：以上各项不重复计分，满分 15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0 分)。	
2.3	实施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实施方案中的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 1. 派遣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的专业负责人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团队提出同类的项目实施经验，实施内容、投入实施人员、项目实施进程安排合理，能协助采购人开展全方位的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系统实施等。并承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或获得成交资格后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得 15 分。 2. 能在实施方案中提供保障实施进度的措施，详细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隐患风险点，并对隐患风险点提出解决建议的，得 10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能简单阐述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的，得 5 分。 备注：以上各项不重复计分，满分 15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0 分)。	15 分
2.4	服务保障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需求需采用 6 人驻场服务方式，现场处理纳税人办税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故障处理及时性、驻场服务人员技术服务水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方案及后台反馈渠道处理流程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提供 6 人驻场服务，驻场服务人员技术服务水平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方案及后台反馈渠道处理流程。详细阐述工作流程，能够采用多种手段完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且承诺不涉及到企业收费性商业工作行为的，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 6 人驻场服务，驻场服务人员技术服务水平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能够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方案及后台反馈渠道处理流程。详细阐述工作流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 6 人驻场服务，能简单阐述工作流程的，得 3 分。 备注：以上各项不重复计分，满分 10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0 分)。	10 分
2.5	保密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保密方案的内容进行评价。 1. 能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有保密隐患风险的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并对隐患风险点提出解决建议，建议科学可行的，得 5 分； 2. 能在保密方案中提供具体的保密措施，主要保密措施的方式合理，保密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能简单阐述保密方案的实施方式的，得 1 分； 备注：以上各项不重复计分，满分 5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0 分)。	
2.6	培训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培训方案中述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各项培训内容均有具体分析和说明，培训机构安排合理、培训人员架构配备齐全，培训重点能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和难点，提出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并承诺提供不少于 4 次系统操作培训的，得 1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较齐全，能在培训方案中提供具体的培训措施，且各项培训内容均有较详细时间安排或工作安排，并承诺提供不少于 3 次系统操作培训的，得 10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能简单阐述培训方案的实施方式的，得 5 分； 备注：以上各项不重复计分，满分 15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0 分)。	15 分
3	商务分 (15 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及信誉	供应商自近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自助办税终端运维服务项目有效的经营业绩的，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5 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 3 名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如符合推荐条件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则按实际符合推荐条件的数量来推荐入围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数量为成交候选人数量-1），其中排名前 3 名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排名前 3 名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 4 名为成交候选人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一）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 同 类 别： 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_____年，合同单价为_____元/年（月）或下浮费率_____%，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服务时间、期限：____年（月）或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具体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服务地点：广西 市 县（详细地址： 区 路 号）
5	质量保证期：自服务提供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6	验收方式及标准：双方到场共同验收。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7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预付成交人全部合同款的 25%（付款进度达 25%）。 2、开展工作 6 个月后，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全部合同款的 25%（付款进度达 50%）。 3、开展工作 9 个月后，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全部合同款的 25%（付款进度达 75%）。 4、开展工作 12 个月后，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全部合同款的 25%（付款进度达 100%）。成交人每次自收到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

	票给采购人。
8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违约金约定：1、因质量问题造成货物不能交付的，按违约货款额的 5%计算；2、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西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备注：该项是否采纳，由采购人项目需求部门根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4.3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

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5.6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③依照《合同前附表》第10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确定或经第三方评估确定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9.5 本条违约责任没有约定的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应按照合同前附表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

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 5 天以上；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终止合同的其他约定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 and 基本要求)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 合同金额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一) 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附后）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4—1)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 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附件 4—3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附件 4—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上一年度（2021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三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的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磋商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附件 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4—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8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附件 4—9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4—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供应商从事磋商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二、商务部分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磋商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条款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方案
-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三、供应商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供应商自拟，应有页码)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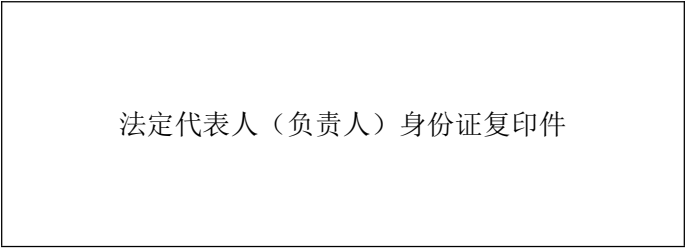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适用于法人磋商)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服务要求(或服务期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大写）：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磋商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 将 保 证 金 交 款 凭 证 复 印 件 贴 于 下 面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1. 若我单位未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 <u>原交款人</u> 。 2. 若我单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 <u>原交款人</u> 。 磋商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户名				
账号				
汇入地点	省 市 (县)			
开户银行				
备注：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是否为成交单位（该项由采购人填写）				
采购人签名：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1、此函一式两份，一份在参加开标时将此函交给工作人员，磋商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

致，否则由此造成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附件 4—2 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附件 4—3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附件 4—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上一年度（2021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三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的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磋商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附件 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提供至少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4—9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附件 4—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供应商从事磋商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示例略)

二、商务部分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磋商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1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行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如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即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响应文件

（示例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供应商自拟，应有页码)

一、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项目适用）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管理方案；
- (3) 实施方案；
- (4) 服务保障；
- (5) 保密方案；
- (6) 培训方案；
- (7) 其他。

项目需求理解

(示例略)

管理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 X 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需提供本项目投入人员的毕业证书（含专业）、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执业证书，以及供应商与项目投入人员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相关工作内容）等证明材料；相关工作经验可提供人员参与类似项目名称、在该项目中担任的工作等工作履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需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驻场服务	1 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负责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提供自助办税终端驻场服务，通过派驻驻场服务为纳税人通过自助办税终端、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含税务 UKEY）等渠道办税，提供引导、咨询和辅导等服务，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办税体验。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引导和辅导纳税人办税。主动询问纳税人办税需求，引导和辅导纳税人通过自助终端办税，为纳税人使用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含税务 UKEY）等系统提供现场培训和咨询辅导。 2. 帮助纳税人解决问题。及时响应纳税人诉求，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税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根据税务机关要求，为纳税人提供其他线上办税系统操作的咨询辅导服务，如广西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增值税发票服务平台（发票勾

		选平台)等涉税软件咨询和辅导。 4. 负责自助办税终端运行状态检查、耗材维护、软件升级,运行问题和纳税人诉求收集等日常维护工作。 (二) 服务方式: 团队正式运行后, 第一时间摸清大厅办税业务使用率, 详细了解区域信息化发展程度和人工办理流程, 结合实际制定引导服务清单, 确保长期稳妥有序开展办税线上咨询、线下到厅非接触式自助办税推广。 (三) 线上服务: 驻场服务人员与税务人员强强联合, 通过运维系统解答处理办税渠道的相关问题, 解答频率为实时。通过局端提供的内部网络和互联网, 解决用户提出的问题和故障。做好接受指令、执行部署及信息反馈工作, 负责任务部署、受理解决纳税人端、税务端各类疑难问题, 记录问题日志, 跟踪督办任务进程。 (四) 线下服务: 在推广办税过程中, 注重方式方法, 区分纳税人不同情形, 采取渐进式引导, 避免强迫式推进。主动询问纳税人办理事项及时引导使用办税平台。并针对使用办税平台的纳税人询问对系统的意见和建议, 并询问服务是否满意。 (五) 问题更新: 及时记录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中遇到问题, 并由驻场服务人员直接给予处理,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并按管理要求进行问题更新。协调局方定期梳理统计推广应用情况, 制发常见问题处理手册, 协同做好宣传培训工作。 (六) 业务分析: 依据金三业务办理量和办税渠道及平台办理量进行对比, 合理调整服务措施, 应服务工作要求安排, 需在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安排适合运营服务需求的驻场服务人员(其专业与本项目相关, 如计算机、电子信息专业等)提供全日制驻场服务, 制定引导办税流程。 (七) 培训服务: 面对网上办税渠道的日常操作使用或新系统业务层面问题, 可安排驻场运维工程师做好操作培训, 培训事宜根据采购人安排为准。 (八) 新需求反馈: 运维服务期间, 因客户方其它项目开展要求, 驻场服务人员需配合其相关工作并及时上报到公司, 制定新的服务方案。 三、运维服务保障 (一) 信息安全保障。 1. 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信息安全工作要求, 建立和完善应用权限授权审批机制、关键操作日志记录和追溯机制, 保障应用安全; 2. 建立办税运维规范, 建立事件处理、问题处理、服务过程记录, 实现痕迹化管理;
--	--	---

			（二）平台管理：事件处理、问题处理、服务过程等，按统一的运维管理平台填写单据、处理，以便办税服务团队统计、分析。 （三）服务响应及保障。 1. 服务响应：即时响应。 2. 服务质量保障 （1）运维服务指标 业务咨询：首问责任制，立即响应，除驻场办税服务的人员外，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生成《运维报告》文档。 突发事件：立即响应，如为重大事件故障需填写《重大事件处理报告》后汇报主管部门，生成《运维报告》文档。 培训服务：按需求方运维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响应，准备相应的培训文档。生成《培训计划》、《培训签到表》、《培训手册》、《培训效果调查表》、《培训总结报告》。 （2）服务级别报告：每半年根据网上办税平台运维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服务指标、文档输出进行比对，提供服务级别报告，对不符合或未达到服务级别协议的服务应及时改正和完善。 （3）服务过程改进：每月通过服务月度报告的方式反馈当月运维服务工作；定期汇报相关的运维服务情况；针对了解到的系统运行问题等情况给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办法，并加以实行；对重大的运维故障或事故，提供书面汇报，根据办税服务团队主管部门的意见和要求编写书面的改进方案，在下一周期进行全面的改进。 （4）保障运维设备正常使用率达到 95%以上【正常使用率=设备正常使用天数/运维总天数×100%（以后台取数为准，后台记录的软、硬件供应商处理故障问题的时间）】，采购人每月进行考核。如未能达到，负偏离在 5%以内的，按照偏离比例扣除合同应支付款项；负偏离在 5%-10%之间的，按偏离比例的 2 倍计算扣除款项；负偏离比例超过 10%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驻场服务人员技术能力保障 针对驻场服务人员将定期组织培训，针对新业务、纳税申报、电子税务局等将组织定期培训。 （五）驻场服务人员工作实效保障 驻场服务人员在所属主管局驻场工作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要求及工作安排，因驻场服务人员业务水平，不能胜任采购人安排工作的，成交供应商应另外安排人员进行更换。同时如需驻场服务人员调动调整的需提前与采购人上报并征
--	--	--	---

		得采购人同意。 （六）人数要求 供应商提供 6 名驻场服务人员。 （七）请假要求 1. 一天以内的请假 （1）因公请假：由乙方部门经理或部门主管联系甲方办税服务厅负责人请假； （2）因私请假：驻场服务人员同时向甲方办税服务厅负责人和乙方部门经理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岗。 2. 超过一天的请假，驻场服务人员同时向甲方办税服务厅负责人和乙方部门经理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岗，同时乙方安排人员进行替岗； 3. 合同期限内，如驻场服务人员出现工作态度不端正、不遵从工作纪律、责任心不强等问题；或未经请假离岗达二小时以上的；或未按照约定的服务规范完成职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整改建议，在整改 1 次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维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运维人员要求后的五日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到岗工作； 4. 合同期限内，驻场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责任推诿、不及时按照要求提供服务、被纳税人投诉等损害采购人权益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服务期内发生 3 次以上的上述行为的，视同违约，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合同期限内，如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重大事故、过错等，乙方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合同期限内，如驻所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与纳税人发生争执及冲突，按乙方发生重大过错处理； 7. 驻场工程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涉税信息泄露给甲方之外的任何其他人，违者，乙方应立即更换运维人员，事情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事态严重造成社会负面舆情的，乙方除接受以上处罚外，还应主动向社会公开事情原由，主动化解负面舆情。 四、运维服务流程与反馈 （一）流程化管理。运维服务方需执行流程化管理，主要的流程包括以下： 1. 事件管理流程：所有服务全部统一记录，由办税服务团队对服务进行统一的闭环管理（即录入—解决—回访—评分—关闭），确保每次服务都能让
--	--	--

		纳税人满意。 2. 问题管理流程：对重大事件、疑难问题通过办税服务团队向税务局运维主管部门提交。与税务局运维主管部门定期共同讨论解决方案，促进疑难问题的及时解决；通过对疑难问题收集、整理和积累，提升智慧办税区的涉税服务系统客户端或平台的运维服务水平。 3. 客户意见反馈流程：向所有纳税人提供直接沟通渠道，了解纳税人对办税运维服务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咨询和投诉，及时向税务局运维主管部门报告，并跟踪处理情况，促进服务质量及客服满意度的提高。 4. 流程建立与规范：按照办税服务团队相关规范性文件、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的运维服务管理流程执行；其他暂未统一的流程，乙方需同税务主管部门共同制作流程单据，确保痕迹化、流程化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系统、人员到位使用，服务期 壹 年。 ★四、验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执行。 ★五、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各项技术服务、培训、差旅费、劳务费、检测费、验收、售后服务及各种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六、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预付成交人全部合同款的 25%(付款进度达 25%)。 2. 开展工作 6 个月后，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全部合同款的 25%（付款进度达 50%）。 3. 开展工作 9 个月后，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全部合同款的 25%（付款进度达 75%）。 4. 开展工作 12 个月后，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全部合同款的 25%（付款进度达 100%）。成交人每次自收到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商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接受过财税、会计、信息技术或者类似专业的学历（职业）教育，或者具备相关专业的证书，接受过相关岗位知识培训。 2. 故障响应时间：一般情况下故障问题应 24 小时内排除，涉及硬件更换或软件原因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故障可延长至 48 小时。 3. 其他：成交供应商应在履约期内提供 7×12 小时的电话技术服务，7×12 小时外提供电子邮件或者语音留言技术咨询服务。